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 三、实施机关：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五、子项：

1.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2.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3.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1】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000109134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1】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101)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5.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

品。

## 6. 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6)《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7. 实施机关:省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缩短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在开展网上办理的基础上,将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审批时限由目前的10个工作日缩减为3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加强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积极会同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 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 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

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购买许可证的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 (二)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5. 承诺审批时限:3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 1 个月。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 年报周期:1年

####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

#### **十五、备注**

#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2】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000109134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2】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201)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5.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6. 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5)《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2) 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加强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积极会同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

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



下列申请材料：

(一)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 1 个月;对备案后 1 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 6 个月。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 年报周期:1年

###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 十五、备注

#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000109134003】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000109134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3】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00010913400301)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 5.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6. 监管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

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6. 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购买、运输环节监管。加强对本部门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使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运输企业或个人按照实际运输路线申请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督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在购买、运输活动结束后及时核销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发挥公安交管部门与公安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查缉力度。

二是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

监督使用单位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出库报备制度,对其投料、产出情况进行信息研判,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被挪作他用。

三是加强网上监管。积极会同网信等部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导网络运营者健全管理责任制及内部巡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重点化工平台、即时通讯群组、社交网站、微博客等的巡查监控,要求网络运营者及时发现、删除违规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对异常行为和可疑线索落地查控。

四是加强物流寄递管制。各级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寄递业、相关道路物流业联动查缉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实名登记、包装标识不清、物证不符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营单位不得承运,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是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依托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管理系统以及有关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仓储、运输、使用和进口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健全最终用户审查和核验核销核查工作机制,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

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备案证明/不予核发备案证明。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对备案后1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6个月。

####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4. 年报周期：1年

###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 十五、备注